

檔 號：  
保存年限：

## 勞動部 函

地址：10047 臺北市中正區館前路77號9樓  
承辦人：劉小姐  
電話：(02)8590-2735  
電子信箱：a20039alex@mol.gov.tw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  
發文字號：勞動條2字第10901307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影本(A17000000J\_1090130752\_doc5\_1\_Attach1.pdf、  
A17000000J\_1090130752\_doc5\_1\_Attach2.pdf、  
A17000000J\_1090130752\_doc5\_1\_Attach3.pdf)

主旨：「勞動基準法第四十五條無礙身心健康認定基準及審查辦法適用對象工作申請書表」，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9年8月12日以勞動條2字第1090130728號令修正發布，茲檢送發布令1份，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正本：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  
副本：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綜合規劃司、勞動部統計處、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二科、勞動部勞動條件及就業平等司第三科(均含附件)

交換戳記  
109/08/12 11:00

高雨庭

一般檢查科



1094788443

(2020/08/12)

